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3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02人，代表股份348,481,47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8.5348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347,740,14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

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1 人，代表股份 741,3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45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01 人，代表股份 741,3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4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#### 1、审议关于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48,06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799%；

反对 3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081%；

弃权 41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3.5299%；反对 3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.8141%；弃权 41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65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玉刚 邓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